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77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已收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落实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向贵所提交本书面回复。

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各类内容的格式如下：

内容	格式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各级标题）	宋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正文）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一、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问题

根据问询函回复，2017年、2018年发行人均有部分研发费用以谨慎性为由未申请加计扣除。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费用所涉项目的具体情况，未申请加计扣除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列支和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费用所涉项目的具体情况，未申请加计扣除的具体原因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A	5,911.84	5,388.53	1,647.66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B	7,838.72	5,294.38	2,264.52
差异金额	C=B-A	1,926.88	-94.15	616.86
未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D	1,926.88	1,095.24	616.86

注：2017年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含研发部门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1,189.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未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1,926.88	1,095.24	616.86
其中：因未在税局备案而未申请	-	-	484.62
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租赁费、办公费等	394.44	220.13	132.23
出于谨慎考虑或保密考虑未申请	1,287.94	875.11	-
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10%而未申请	244.50	-	-

2、出于谨慎考虑或保密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所涉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7年和2018年，出于谨慎性和保密性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7年未申请加计扣除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申请原因
1	基于模型自学习的智能控制技术在卷绕机中的应用	267.24	基于技术和商业保密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
2	视觉伺服控制技术在不同类型包装设备中的应用	143.17	技术的简单应用拓展
3	力与位移精准控制技术在金属五金件组装机中的应用	120.66	技术的简单应用拓展
4	力与位移精准控制技术在不同类型化成容量机中的应用	59.19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5	主动柔顺力控制技术在抛光打磨机中的应用	53.93	基于技术和商业保密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
6	多轴可编程自动控制技术在电芯装配设备中的应用	41.36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7	铝塑膜封装技术在电芯装配设备中的应用	47.00	技术的简单应用拓展
8	视觉缺陷检测技术在电芯外观检测中的应用	35.69	基于技术和商业保密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
9	其他	106.87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合计	875.11	

2018年未申请加计扣除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申请原因
1	多轴可编程自动控制技术在电芯装配和电池组装环节中的应用	215.76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2	基于模型自学习的智能控制技术在卷绕机中的应用	208.36	基于技术和商业保密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
3	超声波焊接技术在电芯装配环节中的应用	90.31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4	激光加工技术在动力电池装配线中的应用	82.25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5	力与位移精准控制技术在不同类型自动装配线中的技术升级和应用	80.96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6	脉冲式热封技术在电芯装配环节中的应用	71.46	技术的简单应用拓展

7	密封性检测技术在直流接触器检测中的应用	62.50	技术的简单应用拓展
8	力与位移精准控制技术在不同类型容量化成机中的技术升级和应用	61.56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9	无尘输送技术在电芯装配环节中的应用	56.93	技术的简单应用拓展
10	电芯隔膜激光切割技术在叠片成型中的应用	37.75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11	铝塑膜封装技术在电芯装配环节中的应用	27.26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12	气密性检测技术在汽车快接插头检测中的应用	23.00	技术的简单应用拓展
13	激光实验室项目	22.37	基于技术和商业保密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
14	其他	247.48	技术的简单升级或应用拓展
	合计	1,287.94	

3、出于谨慎考虑或保密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的原因

(1) 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与加计扣除口径存在差异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国税总局2015年第97号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较窄，可加计扣除范围仅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同时，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发生的以下一般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支出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包括：①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②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③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④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⑤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⑥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⑦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2) 部分研发费用难以判断是否税收口径上可加计扣除

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新领域、共性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转化。其中新领域、共性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属于

为获得或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而进行的研发活动，属于可加计扣除的范畴。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转化方面，对于部分升级改动或应用难度较小的研发项目，难以判断是否属于税收口径上不适用加计扣除的一般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例如：

①多轴可编程自动控制技术在电芯装配和电池组装环节中的应用

该类项目主要是通过改进控制方法或系统实现参数的非重大调整，技术变动较小，如：A、通过改进控制方法调整机械手运动行程，从而实现对设备所生产的产品尺寸调整，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动；B、增加自动上料机构，上料由手动改为自动，多轴可编程自动控制技术的活动轴数增加，但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力与位移精准控制技术在不同类型容量化成机中的技术升级和应用

该类项目未作加计扣除的原因为：对已有技术进行参数微调，如生产的电芯厚度由 2-5.5mm 调整为 5.5-9mm，调整伺服输出力矩，力矩产生的压强由 0.6MPa 调整到 0.8MPa。

③视觉伺服控制技术在不同类型包装设备中的应用

该类项目未作加计扣除的原因：基于公司已在热冷压化成机中电芯上料定位中积累的技术，应用拓展到包装设备中，属于技术的简单改动。

(3) 出于保密考虑未加计扣除

公司部分前瞻性的预研项目，出于商业或技术保密性的考虑，未申请加计扣除。例如“基于模型自学习的智能控制技术在卷绕机中的应用”属于为拓展锂电池前段工艺全新产品而进行的研发，出于商业保密性的考虑，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列支和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

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与财企〔2007〕194号具体规定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	财企〔2007〕194号相关内容
物料消耗	研发部门在研发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一)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职工薪酬	包括研发人员的基本薪酬和奖金等	(二)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折旧与摊销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办公场地装修的摊销、软件摊销	(三)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四)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差旅费	研发人员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用	(五)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租赁水电费	研发部门分摊的办公楼的租赁费和水电费	(六)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办公费	研发部门发生的办公耗材的费用	(七)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技术顾问费	外部合作的高校教师的咨询费	(八)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其他费用	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1) 物料消耗：当研发项目需要领料进行研发试验和试产时，研发项目人员出具物料需求清单，仓管员根据物料需求清单备料并在 ERP 系统审核出库，财会中心在 ERP 系统上进行复核，由系统生成领料分录。

(2) 职工薪酬：人员薪酬支出来源于公司员工工资表，主要包括研发部门

人员工资、社保和奖金等，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的项目填报工时，财会中心按照研发人员当月实际承担的研发项目与统计的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人工费用。

(3) 折旧与摊销：按照当月实际使用中的研发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办公场地装修费及软件摊销，折旧与摊销按照研发人员当月实际承担的研发项目与统计的工时分摊至研发项目。

(4) 差旅费：根据研发人员报销的差旅费申请入账，按费用报销流程审批，申请人填写《费用报销单》，经部门经理、部门总监、费用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5) 租赁水电费：根据研发部门办公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比率按月分摊汇总。

(6) 办公费、技术顾问费及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费用报销流程审批，依发票入账。

3、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研发项目设立了台账，财务核算上按研发项目归集已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的研发项目难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研发费用下按费用类型设置二级科目，并设立研发项目台账进行辅助核算。

计提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时，借记“研发费用-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领用研发材料时，借记“研发费用-物料消耗”，贷记“原材料”；计提研发设备折旧、办公场地装修摊销及软件摊销时，借记“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贷记“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发生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时，借记“研发费用-差旅费等”，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列支和核算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研发费用的列支与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已出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列支和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证明》：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派出机构水口分局管辖企业，经查，其研发费用的列支和核算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和金额、会计核算与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研发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范围；（2）获取发行人未申请加计扣除的项目的清单，访谈财会中心负责人了解未申请加计扣除项目的具体情况；（3）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账和辅助账和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表，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和加计扣除金额差异的原因，核查加计扣除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研发费用列支和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升级改动或应用难度较小的研发项目，发行人考虑到难以判断是否属于税收口径上不适用加计扣除的一般的知识性、技术性活动，基于谨慎原则，未申请加计扣除；（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列支和核算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

意见》（财企〔2007〕19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代收代付、转贷、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五）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借据、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票据台账、销售合同和发票等相关凭证，通过审阅银行流水、票据台账、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账等财务信息，结合其借款合同、销售合同、开具的发票等财务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收取公司货款、个人卡收付、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流程图、财务内控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内控的设立和执行情况；对发行

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出纳，结合相关财务凭证，了解其财务内控不规范涉及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相关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合法合规性，确认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其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惠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情形。

5、了解发行人对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其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认发行人股改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制度有效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6、确认发行人是否对财务内控不规范信息进行充分披露，是否针对该情况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招股说明充分披露，同时已针对该情况进一步补充了风险揭示信息。

2、发行人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主观上不属于故意或恶意行为，客观上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3、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春生
郭春生

袁莉敏
袁莉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